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4330 EAST WEST HIGHWAY
BETHESDA, MD 20814

Robert J. Howell
合规和实地操作办公室
代理主任

电话: 301-504-7621

电子邮件: rhowell@cpsc.gov

2016年2月18日

自我平衡踏板车制造商, 进口商和零售商

尊敬的女士或先生: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是美国联邦政府独立监管机构, 负责保护消费者免于遭受因使用消费品而造成受伤和死亡的不合理风险。《消费品安全法》(CPSA), 美国法典 15 卷 2051–2089 条款(15 U.S.C. §§ 2051–2089)授予我们监管的权力。

我写此信的目的是敦促您务必确保您制造、进口、分销或在美国销售的自我平衡踏板车符合目前适用的各项自愿性安全标准, 包括所有参照标准及在 UL 2272 – *自我平衡踏板车电子系统调查概述*中所涵盖的要求。您可以从保险商实验室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购买所说的 UL 标准 (<http://www.comm-2000.com/>)。另外, 所有锂离子电池产品必须符合 UN/DOT 38.3 *锂金属和锂离子电池危险品的运输*中规定的测试要求。

不符合这些自愿性安全标准的自我平衡踏板车会给消费者造成不合理的火灾风险。如果消费者使用的自我平衡踏板车着火和燃烧, 消费者会蒙受严重受伤或死亡的风险。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到 2016 年 2 月 17 日, CPSC 共收到来自 24 个州的 52 起与自我平衡踏板车相关的火灾报告, 造成两百多万美元的财产损失, 其中包括两幢房屋和一辆汽车被毁。我们相信, 如果所有此类产品的生产制造符合所述自愿性安全标准, 那么所报告的事故中有很多是可以避免的, 与这些产品造成的火灾相关的不合理受伤和死亡风险也是可以避免的。

CPSC 合规和实地操作办公室认为, 不符合上述安全标准和根据 CPSA第15(a)节, 美国法典15卷2064(a) 条款 (15 U.S.C. § 2064(a)) 的规定存在实质性产品危害, 或根据 CPSA 第 12 节, 美国法典15卷2061条款 (15 U.S.C. § 2061) 的规定被认定构成迫在眉睫危害的自我平衡踏板车是有缺陷的。如果我们的工作人员在口岸遇到这类产品, 他们会寻求扣留和/或扣押。此外, 如果我们在美国国内遇到这类产品, 我们会寻求召回这些产品。

第 2 页

鉴于上述情况，我敦促贵方对您的生产线进行检查，以确保您制造、进口、分销或在美国销售的自我平衡踏板车符合上述自愿性安全标准。CPSC 工作人员在未来将视情况进行适当的跟进，以确保各公司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

CPSA 第 15(b)节，美国法典 15 卷 2064(b) 条款 (15 U.S.C. § 2064(b)) 的规定要求每一位消费品制造商 (进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如果获得支持下列结论的相关信息，即某一在商业中经销的产品含有可能造成实质性产品危害的缺陷，或该产品造成受伤或死亡的不合理危险，必须立即向委员会报告。该法律还规定，未能报告所要求信息者会受到民事和刑事处罚。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者您需要任何帮助，请联系缺陷调查处主任 Scott Simmons，他的电话号码是 301-504-757，电邮地址是 SSimmons@cpsc.gov。

诚挚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R. Howell".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letter "R" being particularly large and stylized.

Robert J. Howell